

# “一步之遥”醉驾回家 当场被查同样受罚

没有两步路,就那个车而已,应该没事吧?男子抱着侥幸心理醉驾回家被交警查个正着。日前,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队就查获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

6月21日晚,科尔沁左翼后旗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巡逻期间,发现停在某小区门口的一辆小轿车正在更换驾驶人,之前的驾驶人步行离开。在更换驾驶人后,该驾驶人走路明显的晃动不

稳,执勤民警察觉异样,立即将该车拦停。当执勤民警对该车驾驶人进行询问时,发现该驾驶人神色慌张并伴有浓烈的酒气,民警立即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这时,该驾驶人对执勤民警说:“我是找了代驾回来的,他已经把我送到小区门口了,可说啥也不把车开进小区,我想就50米的距离,我自己开进来吧,警察同志,您就放了我吧。”可法不容情,经检测,其酒精含量为118mg/

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了解得知:该驾驶人王某与女友一起吃晚饭并喝了些酒,王某自知酒后不能开车,便打车将女友送回家中。而后王某又坐此出租车回到自己车的停放处,与出租车司机协商,向其支付50元,让出租车司机帮其“代驾”回家。随后,出租车司机代驾至王某居住的小区门口,但并未进入小区,王某再三恳求司机把车开进小区,可司机却丢下一句

“路太窄了,开不进去。”说完就走了。王某心想没有多远,“一步之遥”应该不会被抓,便抱着侥幸心理自行驾车驶入小区,没想到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随后,执勤民警带王某去指定医院进行抽血式酒精检测。经检测,血液酒精含量为:155.76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的标准。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吴琼)

## 车辆发生侧翻 乘客被甩车外

7月2日13时,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执勤人员接到报警电话,有一辆皮卡车侧翻在玉米地里,旁边还有一个老人无法动弹。执勤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维护现场秩序,积极抢救伤员。

“120”到达后,民警与医护人员一起,将伤者抬上救护车,及时送往医院救治。由于先期处置措施得当,抢救及时,为伤者的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同时也保证了事故发生路段的交通秩序畅通。

经过事故民警的现场勘查和对驾驶人的询问得知,皮卡车行驶到转弯处时,正值中午阳光照射强烈,驾驶人没有午休,有些头晕,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当时皮卡车里有两人,驾驶人系了安全带,而乘坐人员没有系安全带,车辆发生侧翻后,乘车人被甩出车外,受伤严重。

**交警提示:**夏季午后,气温较高,驾驶人容易感到疲劳,车辆自燃、爆胎和发生故障的几率增大,同时,夏季天气变化快,雨天多,为行车安全带来诸多安全隐患,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要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潘峰)



## 整治摩托车“炸街”行为 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轰鸣的马达声,高分贝的喇叭声,呼啸而过的速度与激情,摩托车“炸街”“炫酷”的背后,严重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和生活秩序,并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为回应民生关切,对于“炸街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翁牛特旗大队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7月8日24时,翁牛特旗交管大队交警在出警返回大队过程中,途经新华街中段时,一阵刺耳的轰鸣声引起了交警的注意,民警驾驶警车到达新华街体育场南侧查看时,见一辆摩托车在路边停放着,驾驶人正坐在地上,民警立即下车对这名摩托车驾驶人进行询问。

通过民警进一步询问发现,这辆摩托车没有合法登记入户,且驾驶人提供的驾驶证为C1,不具备驾驶两轮摩托车的资格,也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及购车手续。根据这辆摩托车的车架号及发动机号也无法查询到该车辆,鉴于这名摩托车驾驶人存在多项交通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将这名摩托车驾驶人传唤至交管大队做进一步调查。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等待这名摩托车驾驶人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公路不是赛车场,摩托车非法改装、“炸街”等行为,不仅仅是扰民,更是对自己 and 他人生命的漠视,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希望广大车主,遵守交通法规,请不要在路上“耍酷”。

(哈达)

## 女子无证酒驾 被查受到处罚

7月8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城镇三中队在人民路开展夜间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当民警对一辆白色的小轿车例行检查时,女驾驶人不能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询问中,民警闻到其车内散发出阵

阵酒味,问其是否饮酒,该女子当即承认。经检测酒精含量为56ml/100mg,驾驶人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该女子称其酒量很大,当晚只喝了一点点,觉得没事就开车上路了。

随后,民警在信息采集时又发现了

新的情况,该女子称其未带驾驶证。民警核实后,发现其未取得过任何类型的驾驶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九十九条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其两项违法行为实施罚款3500元的处罚。

(孙玉宝)

## 无证酒驾被查获 司机竟还未成年

6月19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环城中队民警在嘎鲁图镇开展夜查统一行动。凌晨1时40分,民警对一辆沿什拉乌素街由南向北行驶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当民警对驾驶人进行酒精快速排查时,设备显示已饮酒。经检测,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4mg/100ml,已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当民警要求其出示相关证件,驾驶

人称没有,而且说自己是未成年人。

据驾驶人交代,车是自家的,他晚上趁家里人睡着后将车开了出来,和同学在一家饭店内喝了两瓶啤酒,觉得自己喝得不多,就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没想到刚出来就被民警抓个正着。

最终,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2000元的

行政处罚。同时,民警责令其家长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理教育,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交警提示:**暑假期间,广大家长务必时刻注意孩子的交通安全,管理好车辆。未成年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酒后驾车上道路行驶,一旦遇到紧急情况会惊慌失措,导致采取措施不当从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王智)

## 无证酒驾报废车 多项违法于一身

5月12日14时,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土默特左旗大队哈素海中队在辖区Y215线5公里处执勤中,对一辆蒙B号牌的小型越野车例行检查。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驾驶证、行驶证时,驾驶人梁某某支支吾吾,拿不出任何有效证件。这时,民警发现梁某某脸色发红,且说话时散发出一股酒味,随即对梁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

检测,检测结果为60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随后的调查中,民警惊讶地发现,梁某某竟然从来没有办理过驾驶证,系无证驾驶且其驾驶的车辆为报废车。民警进一步检查发现,梁某某还存在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民警对梁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其驾驶车辆必须要有驾驶证且机动车

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才能上路行驶。

目前,驾驶人梁某某因实施酒后无证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并且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8000元,并处行政拘留的处罚。

(张顺和)

## 借车无证酒驾被查 自称应该处罚车主

“这车是我借的,没证应该也是处罚车主吧?”被处罚当事人辩解道。日前,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处理了一起无证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7月2日下午,开鲁县大队麦新中队在辖区沿线巡逻时迎面驶过一辆小型越野车。该车驾驶人看到交警在检查,便将车熄火停在了路边。民警见状立即驱车上前询问情况。哪知民警一靠近就闻到了浓浓的酒气,便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值为50mg/100ml,达到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民警又让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该驾驶人支支吾吾说证件落在另一辆车上了,迟迟不予出示。民警告知其如果无法出示证件,可以提供身份证信息进行查询。经查询后发现,该驾驶人并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该驾驶人一听查询结果便称车是借的,有证无证与他无关,应该处罚车主。民警对其进行了法律法规普及,讲述无证驾驶处罚的是当事人,与车辆所有人无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该大队对其无证驾驶罚款2000元、饮酒驾驶罚款1500元。

(孟颖 刘思雨)